

附件

## 中山市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行动

重点行动	中山市落实举措	责任单位
一、废弃物精细管理和有效回收行动	<p><b>1. 工业源：</b>出台中山市一般工业固废电子转移联单运行办法。</p> <p><b>2. 农业源：</b>大力推进农膜、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农业塑料垃圾回收处理工作，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定期回收、转运、贮存、处理的回收处置体系，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全部无害化、资源化处理。</p> <p><b>3. 社会源：</b>出台实施《中山市园林绿化废弃物处理指引（试行）》；依托中山市智慧城管平台，搭建全市建筑垃圾监管信息平台，通过联单制度实现建筑垃圾产生、运输、处置全流程过程监管。运用建筑垃圾大数据管理信息平台工具，实现全市建筑垃圾供求信息共享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市生态环境局</li><li>2. 市农业农村局</li><li>3. 市城管和执法局</li></ol>
二、废弃物资源化和再利用水平提升行动	<p><b>1. 建筑垃圾：</b>制定《中山市建筑垃圾分类收运处理工作方案》；2024年至少建成1个消纳场和资源化利用厂。</p> <p><b>2. 秸秆：</b>积极推进秸秆还田工作。</p> <p><b>3. 再生水：</b>加快推进未达标水体综合治理工程（南朗流域）生态补水工程建设，充分利用达标排放尾水（再生水）进行城市生态环境景观补水，提高再生水利用率。</p> <p><b>4. 二手商品：</b>鼓励家电和电子消费品生产和流通企业发展二手回收业务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市城管和执法局</li><li>2. 市农业农村局</li><li>3. 市水务局</li><li>4. 市商务局</li></ol>

重点行动	中山市落实举措	责任单位
三、重点废弃物循环利用专项行动	<p><b>1. 废旧动力电池：</b>完善废旧动力电池回收体系，推动具备动力电池回收条件的回收企业加快发展。</p> <p><b>2. 低值可回收物：</b>制定中山市低值可回收物目录。</p> <p><b>3. 新型产业废弃物：</b>鼓励发展数据中心、通信基站、新型电器电子等设备拆除、运输、回收、拆解、利用“一站式”服务模式，培育一批龙头企业。</p>	<p>1.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商务局</p> <p>2. 市商务局</p> <p>3.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生态环境局</p>
四、废弃物循环利用建设行动	<p>到2027年，建成绿色分拣中心2个以上，中转站60个，回收站点1500个，全市社区回收站点覆盖率达100%。</p>	<p>市商务局</p>
五、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培育行动	<p><b>1. 骨干企业培育：</b>打造一批高效、高质、高值资源化利用项目，培育一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骨干企业；培育一批回收、综合利用、二手商品经销等骨干企业。</p> <p><b>2. 典型创建：</b>推进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典型城市和典型企业建设。</p> <p><b>3. 行业规范发展：</b>开展报废汽车、废旧家电拆解专项检查执法行动。</p>	<p>1. 市商务局、城管和执法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</p> <p>2. 市商务局</p> <p>3. 市商务局、生态环境局</p>

